

12、临沂市财政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16)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8)
(一) 财政支出资金监管	(18)
(二) 对财政票据使用的监督检查	(21)
(三) 对政府外债和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的 监督检查	(24)
(四) 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 监督检查	(26)
(五)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29)
(六)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的事中事后监管	(31)
(七) 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检查	(33)
(八)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35)
(九) 对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监督检查	(38)
(十) 对市级部门和单位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的 监督检查	(41)
(十一) 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	

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44)
(十二) 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监管	(47)
(十三) 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 监督检查	(49)
(十四) 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监 督检查	(52)
(十五) 对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存续性的监督检查 .	(54)
(十六) 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8)
(十七) 对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的监督检查	(61)
(十八)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63)
(十九)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66)
四、公共服务事项	(67)
五、责任追究机制	(68)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贯彻实施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务会计方面的法规、政策	<p>①负责拟订全市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并组织实施。</p> <p>②负责拟订全市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改革方案。</p> <p>③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p>	<p>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 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二条：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第九十三条：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p> <p>2.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1999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3. 《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通过）第六十八条：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第六十九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贯彻实施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 and 财务会计方面的法规、政策	<p>④负责拟订市与县区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p> <p>⑤负责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p> <p>⑥负责全市税政管理工作。</p>	<p>5.《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条：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入预算外收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五条：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第八条：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p> <p>6.《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财政部令第35号）第五十条：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p> <p>7.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	<p>⑦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⑩办理预算调整、追加和公开事宜，汇总全市财政年度预算。</p> <p>⑧负责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和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p> <p>⑨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工作</p> <p>⑩负责执行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⑪监管转移支付资金。</p>	<p>1.《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二条：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第九十三条：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2	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	⑪承担市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	<p>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五条: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第七条: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二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⑫负责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和全市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	
		⑬负责编制年度市级决算草案,并汇总年度全市财政决算。	
3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⑭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和申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立项;负责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	<p>1.《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二条: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第九十三条: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第九十五条: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p>
		⑮管理财政票据。	
		⑯负责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政府非 税收入管理	⑯负责制定彩票管理政策 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 市场和彩票资金。	<p>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条：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入预算外收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五条：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p> <p>3.《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7月国务院令554号）第四十四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p> <p>4.《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70号）第四十四条：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p> <p>5.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负责企业国 有资产监管 工作	⑰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 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 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p>1.《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二条：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第九十三条：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截留、</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⑱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	<p>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第九十五条：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通过）第六十八条：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第六十九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条：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入预算外收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五条：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第八条：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⑯负责制定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	<p>4.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5.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42号）第六十四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6.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3月财政部令第5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p> <p>7.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8. 《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2011年1月省政府令231号）第二十四条：坐收坐支、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国有资产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以及自制票据、作废票据等非法票据收取国有资产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擅自设立收入过渡账户或者将单位基本账户和其他账户作为收入过渡账户征收国有资产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将国有资产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直接抵顶单位支出的。第二十五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有偿使用收入流失的。</p> <p>9.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⑩负责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p>1.《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二条: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第九十三条: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第九十五条: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p> <p>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条: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入预算外收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五条: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第八条: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p> <p>3.《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财政部令第35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p> <p>4.《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财政部令第36号)第五十二条:在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5.《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1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机关资产管理的规定、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节能环保要求和机关运行的基本需求,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实际,分类制定机关资产配置标准,确定资产数量、价格、性能和最低使用年限。</p> <p>6.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⑪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	
		⑫负责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并组织实施。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承担建设投资有关管理工作	<p>②③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管理有关政策。</p> <p>②④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p> <p>②⑤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概、预、结、决算评审。</p> <p>②⑥负责专项储备资金管理工作</p>	<p>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 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第九十五条：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7	负责国库管理工作和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工作	<p>②⑦负责组织制定市级财政国库管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p> <p>②⑧负责指导和监督市级财政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p> <p>②⑨管理市级财政专户。</p>	<p>1.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1999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2.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 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二条：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第九十三条：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7	负责国库管理工作和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工作	⑩根据确定的年度部门预算，用款计划和支付通知，对市级预算单位的工资、经费、项目等财政性支出进行集中支付。	<p>3.《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五条：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第七条：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二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8	负责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p>⑪参与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制度和办法。</p> <p>⑫负责评估、预警和监控政府债务风险状况；编制全市和市级年度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承担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和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⑬承担政府外债的有关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p>	<p>1.《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p> <p>2.《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7月财政部令第38号）第五十七条：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9	负责会计管理工作	<p>⑳负责组织实施会计法规、准则和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级会计制度，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p> <p>㉑承担初、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p> <p>㉒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p> <p>㉓负责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资格监督工作</p> <p>㉔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p>	<p>1.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1999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财政部令第27号）第二十五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12月财政部令第73号）第三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0	负责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收支等工作	<p>㉕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p> <p>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p>	<p>1.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二条：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p>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六条：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第七条：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0	负责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收支等工作	④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汇总审核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3.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11	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和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④②负责拟订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④③负责拟订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规划，编报国家、省立项的年度开发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 ④④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统筹安排、分配使用、检查监督和有偿资金管理等工作。 ④⑤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工作。 ④⑥负责拟订全市农村综合改革规划、方案和政策举措，指导和推动全市农村综合改革。	1.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2005年8月财政部令29号，2010年9月财政部令60号修订）第二十九条：挤占、挪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及虚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 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12	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	④⑦负责拟定政府采购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负责拟定年度市级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有关限额标准	1.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第八十一条：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第八十二条：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2	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	④⑧负责市级单位政府采购计划编制审核、备案，采购方式审批。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七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8月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第八十一条：对投标人的投诉无故逾期未作处理的。</p> <p>4.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8月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九条：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第五十三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④⑨承担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投诉处理、市级采购代理机构考核与业务指导等工作，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3	负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⑤⑩负责拟订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及相关绩效评价制度，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标准体系和基本流程。	<p>1. 《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八十一条：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第八十二条：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七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8月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第八十一条：对投标人的投诉无故逾期未作处理的。</p>
		⑤⑪负责审核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计划。	
		⑤⑫研究制订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3	负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⑤③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p>4.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8月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九条：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第五十三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4	负责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⑤④负责拟订财政监督检查的政策和制度。	<p>1.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1999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二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⑤⑤负责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3.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通过）第三十条：泄露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遗失检查资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利用职权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因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⑤⑥负责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p>4. 《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办法》（2010年1月财政部令第58号）第三十二条：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监督检查单位秘密的。</p>
		⑤⑦承担清理规范津贴补贴管理工作。	<p>5.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p> <p>6.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2013年6月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1号）第七条：违反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的规定核算津贴补贴的。</p> <p>7.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5	负责预算绩效管理	<p>⑤⑧研究建立符合市情、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评价指标体系。</p> <p>⑤⑨负责研究制定预算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考核、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相关的制度办法和政策措施。</p> <p>⑥⑩建立、管理绩效评价指标库、社会中介库、专家库和项目绩效等级评定库等工作。</p> <p>⑥⑪负责组织实施市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p> <p>⑥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研究开发、升级维护和推广应用工作。</p>	<p>1. 财政部2011年4月印发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第35条规定：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6	负责政府投资及融资管理	<p>⑥⑬参与拟订全市投融资政策、计划，并按照市政府批准的投融资平衡计划，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p> <p>⑥⑭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资本）的运营工作</p>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通过）第六十八条：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第六十九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6	负责政府投资及融资管理工作	⑥负责市本级投融资资产收益的收支监督管理	<p>3. 《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1999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七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4.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12月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六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机密、企业商业秘密的。</p>
		⑥负责指导市直和县区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管理工作	<p>5.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2006年7月财政部令第38号）第五十七条：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p> <p>7.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事例
1	国有资产管理	市财政局	综合平衡市国资委编制的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后，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市政府审定；负责落实市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措施，包括国有企业破产改制职工安置、人员分流等费用，并进行管理和监督。	1. 《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通过)； 2.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 3. 山东省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鲁政发〔2008〕49号)； 4.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8号)。	对市国资委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交问题，首先由市国资委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进行初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报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复核后，批复下达国有资本收益收缴任务；市属企业依据批复下达的收益上缴任务按规定程序办理入库手续，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及时缴库。
		市国资委	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应交国有资本收益进行审核，组织并监督所监管企业将国有资本收益直接上交市财政；负责编制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在财务会计方面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业务上接受市财政局监督；监管的国有资产统计结果送市财政局备案，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拟订重要管理制度须征求市财政局意见。		
2	棚户区改造工作	市财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棚户区改造的税收支持政策，做好成本费用的确认工作，参与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和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制定。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	市房产局在棚户区改造检查中发现某县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个别保障性住房项目未办理土地农转用手续即开工建设；
		市房产局	负责棚户区改造规划、计划的制定，指导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事例
2	棚户区改造工作	市发改委	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配合房产和住房保障部门编制审批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计划。	2.《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的意见》（临政发〔2010〕16号）	2、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未按时拨付到项目。检查组。 作出如下处理：对未按规定办理土地农转用手续进行项目建设情况转交市国土资源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财政补助资金未及时拨付情况转交市财政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市国土局	负责落实土地供应政策。		
		市监察局、审计局	负责改造资金使用的监督。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财政支出资金监管

为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支出是否真实、完整、合规。

（二）资金使用有无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滞留、虚报冒领以及挤占挪用等问题。

（三）执行预算绩效评价、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等支出管理制度是否到位。

（四）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银行账户设置及现金管理是否规范，有无私设“小金库”问题；资产的购置、报废、处置等是否符合规定。

(五) 其他需要监管的问题。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实施财政支出监管，重点采取预算源头监管、预算执行跟踪和全过程绩效评价三种方式，做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督检查相结合。加强预算源头监管，就是在预算编制环节早介入、早审核，早编细编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强化预算执行跟踪，就是在执行中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开展全过程绩效评价，就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财政支出各环节进行效果评价。具体措施主要是：

(一) 日常监管。结合预算、会计等管理工作对财政支出事项实施日常财政监管。

(二) 专项检查。制定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和内容，并按计划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每年进行1次。

(三) 重点监管。充分利用审计等部门监督工作成果，对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财政支出调查、检查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实施重点监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等，并成立检查组。

(二) 实施检查。下达检查通知，告知被查单位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通过听取汇报，核查单位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和会计

报表等资料，对被查单位预决算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做好检查工作底稿以及有关表格的填报并签字盖章。

（三）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

（四）汇总报告。总结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向组织检查单位和领导汇报。

（五）整改落实。根据需要向被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被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根据《预算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对财政票据使用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财政票据使用，强化财政票据监管，特制订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领用财政票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收费或罚款问题。

（二）是否按规定办理《财政票据购领证》，实际领购的财政票据种类及数量是否与《财政票据购领证》记录相符。

（三）是否专人负责财政票据、建立票据使用登记制度、设置票据管理台账，财政票据使用记录记载是否齐全。

（四）是否按规定填开财政票据，票面所开金额与收取金额是否一致。

（五）是否存在混用、串用、代开财政票据行为。

（六）是否存在使用财政票据收取经营性收费的行为。

（七）是否按规定及时清理、登记、核销、已使用的财政票据存根，并妥善保管。

（八）是否存在擅自印制、买卖、转让、转借、涂改、伪造、

销毁财政票据的行为。

(九)是否存在丢失财政票据现象,如有丢失,是否按规定及时申请作废,并向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备案。

(十)取得的政府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检查。结合预算、会计等管理工作对财政支出事项实施日常财政监管。

(二)专项检查。制定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和内容,并按计划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每年进行1次。

(三)重点抽查。每年对领用财政票据的市直部门、社团和其他组织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率不低于10%。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向检查对象询问情况,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资料,运用查询、查账、复核等方法进行检查,经批准可向与检查对象有经济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和对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日常检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对照用票单位所持的《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定的事项，按下列程序进行检查核销：

- 1、审核单位已用票据的收入金额和款项性质。
- 2、确认应缴、已缴、未缴财政专户的国库的资金款项。
- 3、核实票据开具和结存数量。
- 4、检查票据使用有无违规。
- 5、检查填开的收入项目和标准是否合法。
- 6、已用票据加盖“已核销”戳记。
- 7、结报核销的空白票据，剪去收据联上的“监制章”字样。
- 8、核定票据购领数量。

（二）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程序。

1、检查（抽查）准备阶段：明确检查任务，配置检查力量，制定检查方案，下达检查通知书。

2、检查实施阶段：调查基本情况，检查内部制度，审阅会计资料并核查资产，收集检查证据，填制检查工作底稿。

3、检查处理阶段：提交检查报告征求检查对象意见，审理检查报告，下达检查结论和处理意见，跟踪执行结果，检查资料整理归档。

4、采用重点抽查措施的，抽查率一般每年不低于10%。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政府外债和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项目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和加强对我市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外国政府贷（赠）款、清洁发展机制基金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项目申报过程的合规性。
- （二）项目招标采购过程的合规性。
- （三）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支付情况。
- （四）项目财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五）项目机构变更及实施内容调整情况。
- （六）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的偿还和支付情况。
- （七）完工项目的验收交付使用情况。
- （八）项目的绩效评价目标实现情况。
- （九）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开展日常检查。建立定期调度制度，要求省级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报送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掌握和处理发现的问题。通过听取汇报、查看现场等方式，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投

标文件、财务资料、商务合同、工程进度等档案资料进行检查。

（二）开展重点检查。对于重点外债项目，每年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就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三）开展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和操作指南，分阶段、分层次对在建和已完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和可持续性量化打分汇总，得出定性结论。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拟订监督检查方案。
- （二）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四）形成检查报告。
- （五）向监督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 （五）督促落实整改。
- （六）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防范地方金融企业财务风险，促进地方金融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地方管理金融企业，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地方管理的金融控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等金融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一般财务监管。包括建立地方金融企业风险预警和控制制度、内部财务管理报告制度、主要财务指标和金融监管指标分析报告制度、重要财务事项报告制度、薪酬方案和长期股权激励方案报告制度、绩效评价基础资料报告制度，以及监督地方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抵债资产管理、处置不良资产、呆账核销等情况。

（二）国有金融企业监管。包括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年金方案、监缴国有资本收益、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变更、核销）、监管产权转让和评估事项、制定负责人薪酬和履职待遇管理办法、

审核长期股权激励和利润分配方案、指导并监督金融企业引入市场机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级措施

（一）日常监管。通过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季报和决算，定期调度、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每季度向市政府和财政厅报告金融财务信息。

（二）专项检查。根据财政厅制定的各项规定，结合日常财务监管，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执行情况等问题实施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委托中介机构，每年对地方金融企业实施绩效评价，颁发绩效评价等级证书，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党委、政府和金融业主管部门通报。

（三）重点监管。充分利用审计等部门监督工作成果，对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预算执行情况检查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实施重点监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配合财政厅专项检查。按照财政厅的检查安排和工作要求，及时通知相关地方金融机构，做好准备工作。按照检查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反馈财政厅。

（二）开展市级专项检查。

- 1、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2、选取检查和评价单位，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

合的方式进行专项检查和评价。

3、检查和评价结束后向金融企业反馈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4、监督金融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特制订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管对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二、监管内容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临沂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主要监管事项：

（一）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是否纳入预算管理。

（二）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招标限价是否进行审核。

（三）建设工程合同签订是否规范。

（四）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要求；变更清单和工程量清单是否符合要求。

（五）工程款拨付是否符合规定；资金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资金与进度是否匹配；资金渠道是否合理。

（六）竣工结算审核是否完成。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事项。

三、监管方式

（一）日常监管。通过委派财政监管员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

(二) 不定期监管。全年抽查不少于 2 次，抽查率不低于 10%。

四、监管措施

(一) 项目招标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图纸、预算书等相关资料，对招标限价进行审核。同时对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审核。

(二) 项目开工后，委派财政监管员入驻项目现场，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对项目造价进行跟踪评审。

(三) 及时审核建设单位提报的资金申请书。

(四) 项目竣工后，对施工单位提报的项目结算进行审核。

五、监管程序

(一) 制定项目评审方案。

(二) 下发项目评审通知。

(三) 组织项目评审实施。

(四) 出具项目评审报告。

六、监管问题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临沂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会计从业资格人员监管，提高会计从业资格人员职业道德，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临沂市本级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持证人员)的人员基本信息登记情况。

(二) 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

(三) 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

(四) 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抽查。单位会计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持证人员当年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考试合格。每年抽查率不低于 20%。

(二) 重点检查。每年对会计人员是否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准确、及时、完整、真实地进行会计核算，重点检查率不少于 10%。

(三) 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安排组织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下达检查通知明确检查内容。

(二) 开展检查工作，按照规定的检查方法、内容形成检查记录。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 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存入档案。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代理记账的管理，规范代理记账业务，促进代理记账行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临沂市本级代理记账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代理记账机构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
- （二）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和终止的情况。
- （三）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的情况。
- （四）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书面报告。

1、代理记账机构上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机构保持设立条件情况、业务开展情况、遵纪守法情况等）。

2、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3、代理记账机构全部从业人员情况表。

4、营业执照、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5、专职及兼职从业人员身份证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6、代理记账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二)实地核查。每年开展一次检查或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率不低于10%。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通过听取汇报，调取、查阅、复制监管对象有关内部财务管理的资料，核查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变更、备案等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二)按相关要求核查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并制定现场检查记录由当事代理记账机构签字。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下达检查通知明确检查内容、需上报的检查资料。

(二)开展检查工作，按照规定的检查方法、内容形成检查记录。

(三)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四)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存入档案。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以及承担政府采购监管职能的县区财政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采购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以及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采购机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评审专家。评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倾向性或歧视性的行为；评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情况；评审意见是否违反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况以及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供应商。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通过恶意串通谋取中标的情况；是否存在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

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行为；是否存在通过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情况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县区财政部门。县区财政部门依法合规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政府采购数据上报情况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管。结合政府采购活动对政府采购事项实施日常财政监管。

（二）专项检查。制定年度政府采购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和内容，并按计划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每年进行1次。

（三）重点监管。充分利用审计等部门监督工作成果，对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财政支出调查、检查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实施重点监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要求政府采购当事人公开采购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通过临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linyi.gov.cn>），要求政府采购当事人将政府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预算、评审结果、采购合同和履约验收的全流程信息公开，将采购人、采购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承担的主体责任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采购机构进行检查。积极开展采购机构检查工作，

配合做好财政厅部署的对采购机构的检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其他的针对采购机构的检查。主要包括:采购机构自查、监管部门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等。

(三)受理投诉举报。通过对投诉、举报和复议处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逐步建立不良记录制度,并依法将查处的违规、违纪行为向社会通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三)组织监督检查实施。

(四)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五)督促整改落实。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作出相应处理。

（九）对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加强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监管体系，推进规范各项内部财务制度，督促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制度贯彻执行，制定以下监督检查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市属地方金融企业，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使用财政资金的市级机关、事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内容。

- 1、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 2、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执行情况。
- 3、企业向市级财政部门报送月度、年度财务报告情况。
- 4、企业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情况。
- 5、企业收到财政资金的使用和财务处理情况。

（二）对机关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

- 1、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 2、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各项财务收支是否符合规

定，有无私设“小金库”问题。

3、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银行账户设置及现金管理是否规范。

4、资金使用有无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围、滞留、虚报冒领以及挤占挪用等问题。

5、执行预算绩效、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监督等等支出管理制度是否到位。

6、其他需要监管的问题。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配合财政厅专项检查。主动配合做好专项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县（区）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每年开展一次专项监督检查，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三）对机关单位采取财务数据监控、督促、审核等方法，做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督检查相结合。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要求监管对象按照要求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

（二）调取、查阅、复制监管对象有关内部财务管理的资料，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户信息，以及其

他有关资料。

（三）结合年度会计报告编报工作，对监管对象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情况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结合国有资本收益核定和预算执行工作，对监管对象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向金融机构查询被监督单位的存款。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二）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四）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五）下发检查决定和检查报告。

（六）督促整改落实。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对市级部门和单位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市级部门和单位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管理，增强预算执行和决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市级部门和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各项收入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是否按规定组织收入，是否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拖延缴库等问题。

（二）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支出是否真实、完整、合规。

（三）预算调整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和违规调整用途问题。

（四）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管理制度是否到位。

（五）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情况。主要包括，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银行账户设置及现金管理是否规范，有无私设“小金库”问题；资产的购置、报废、处置等是否符合规定等。

（六）单位会计账簿与决算报表是否一致，决算编报范围与预算编报范围是否一致。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问题。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管。对预算执行进行动态监控，强化日常监管。

（二）年度检查。制定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和内容，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三）重点监管。充分利用审计等部门监督工作成果，对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预算执行情况检查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实施重点监管。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要求被查单位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和会计报表等有关会计资料。

（二）将被查单位的决算数据与会计账簿中相关数据进行核对检查。

（三）与被查单位负责部门决算的人员进行交流沟通，了解掌握单位决算数据填报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等，并成立检查组。

（二）实施检查。下达检查通知，告知被查单位检查内容和

有关要求。通过听取汇报，核查单位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和会计报表等资料，对被查单位预决算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做好检查工作底稿以及有关表格的填报并签字盖章。

（三）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

（四）汇总报告。总结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向组织检查单位和领导汇报。

（五）整改落实。根据需要向被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被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根据《预算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执行情况的 监督检查

为加强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制止乱收费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政府收入行为，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水平，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各执收单位；县（区）财政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滞留、截留、挪用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是否擅自扩大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

（三）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收入过渡账户或者将单位基本账户和其他账户作为收入过渡账户征收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及时缴入人行国库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隐瞒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不按规定科目上缴人行国库的情况。

（五）是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

收费信息、报表。

（七）县（区）财政部门是否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规定；是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征缴管理程序；是否及时上报非税收入报表和相关统计分析。

三、监督检查方式级措施

（一）落实财政厅专项稽查和检查。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联合物价、审计等部门做好专项稽查和检查各项准备工作，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各执收单位和各县（区）财政部门采取上报相关报表、实地调阅会计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督促县（区）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二）开展市级专项监督检查；一般一年一次，每年选择有代表性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特定地区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三）根据有关投诉举报情况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落实财政厅专项稽查和检查。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好专项督导检查工
作，及时通知相关县（区）财政部门，做好督导检查准备，按照
上级主管部门督导检查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将落实整
改情况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二）市级专项监督检查。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成立检查小组，并将相关检查通知印发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2、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凭证、报表等相关会计资料，了解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整改落实。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上报检查小组。

4、汇总总结。将检查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汇总，总结经验，为下一步工作开展提出建议，形成检查报告。

5、有关检查材料存档备查。

（三）根据投诉举报内容，组成相关调查小组，到相关单位进行检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 彩票市场和彩票资金监管

为加强彩票管理，规范彩票市场发展，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保护彩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中心、市体育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市级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彩票销售机构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缴纳彩票公益金、发行费，是否拒缴、拖欠、截留、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发行费。

(二) 彩票销售机构编报年度预算，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单位，是否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执行，是否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是否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 每年下半年对彩票公益金使用项目的资金情况进行调度监督。

(二) 每年会同行政主管部门，对彩票公益金项目开工、竣工、活动开展情况等进行实地督查。

(三) 委托第三方对彩票公益金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财政投资评审监督。

(四) 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

(二) 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三)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四) 向检查对象反馈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五) 督促落实整改。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三）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规范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防范地方金融企业财务风险，促进地方金融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市属地方金融企业，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一般财务监管。包括建立地方金融企业风险预警和控制制度、内部财务管理报告制度、主要财务指标和金融监管指标分析报告制度、重要财务事项报告制度、薪酬方案和长期股权激励方案报告制度、绩效评价基础资料报告制度，以及监督地方金融企业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管理、抵债资产管理、处置不良资产、呆账核销等情况。

（二）国有金融企业监管。包括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年金方案、监缴国有资本收益、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变更、核销）、监管产权转让和评估事项、制定负责人薪酬和履职待遇管理办法、审核长期股权激励和利润分配方案、指导并监督金融企业引入市场机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级措施

（一）日常监管。通过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季报和决算，定期调度、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每季度向市政府和财政厅报告金融财务信息。

（二）专项检查。根据财政厅制定的各项规定，结合日常财务监管，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执行情况等问题实施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委托中介机构，每年对地方金融企业实施绩效评价，颁发绩效评价等级证书，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党委、政府和金融业主管部门通报。

（三）重点监管。充分利用审计等部门监督工作成果，对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预算执行情况检查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实施重点监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配合财政厅专项检查。按照财政厅的检查安排和工作要求，及时通知相关地方金融机构，做好准备工作。按照检查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反馈财政厅。

（二）开展市级专项检查。

- 1、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2、选取检查和评价单位，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项检查。进行专项检查和评价。
- 3、检查和评价结束后向金融企业反馈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 4、监督金融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监管程序，维护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处置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经过审核。

（二）资产处置程序是否合规。区分不同情况，检查单位内部管理流程、审核程序合规性，特定资产的处置按规定进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有关情况。

（三）资产处置方式是否准确。检查单位是否按批复的方式进行处置。

（四）资产处置收入是否缴入市级国库。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审计检查。委托中介机构进驻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单位资产减少情况进行检查，并跟踪反馈资产处置是否按规定报经批准、公开处置程序是否合理、已处置资产的收益情况、收益上缴情况等。

（二）常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或临时发生的情况，对

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检查，对单位资产处置情况、处置程序是否合理、处置收入缴库情况等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听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有关情况的汇报，并提出质询。

（二）查阅处置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合同、账簿、凭证、票据等，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取得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三）现场察看资产情况，核实处置结果。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取证、质询，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资产处置审批事项监督检查方案。

（二）下发监督检查通知。

（三）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四）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

（五）下发整改意见。

（六）督促落实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 对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存续性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经市级财政、税务机关认定的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存续性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市级财政、税务机关认定的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设立登记情况。非营利组织是否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是否具经过民政、税务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具备合法有效的成立文件。

(二) 管理制度。非营利组织是否有健全的运行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财务运行制度。

(三) 日常活动情况。是否从事公益性或非营利性活动,相关活动需要有真实充分的实物或影像资料。

(四) 账务管理情况。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不得将应税收入混入免税收入。

(五) 资金分配情况。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

业；除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外，财产及其孳息不得用于分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作人员不得变相分配该组织财产。

（六）年检情况。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申请前年度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检查。会同民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对非营利组织的日常运营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其主体活动为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的活动。

（二）专项检查。每年开展1次专项检查，聘请审计机构，对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进行账务审计。

（三）不定期抽查。采取不定期、不预先通知的方式，抽查部分非营利组织，对其日常管理、资金分配等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抽查率不小于10%。

（四）根据有关举报信息实施检查。接受群众举报，根据举报内容，组成专门调查组，进行实地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针对设立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措施。

1、要求被检查的非营利性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批准的文件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2、与民政部门、税务部门进行联查，确保成立资格资料真实合法。

（二）针对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措施。

1、要求被检查的非营利性组织报备运行制度、人员管理制度、风险防控制度、财务运行制度。

2、进行现场观察，了解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3、与工作人员进行座谈，详细了解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针对日常活动的监督检查措施。

1、听取非营利性组织负责人对日常活动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2、查阅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文字资料、影像资料、合同、数据、账簿、凭证，确定其活动的公益性或非营利性。

3、每年选取其主要的非营利性的活动，现场参与，进行监督检查。

（四）针对账务管理的监督检查措施。

1、查阅非营利性组织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的明细资料、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对非营利性组织的成本、费用、损失进行重点审计，确定其应税收入和免税收入是否分别核算。

（五）针对资金分配的监督检查措施。

1、查阅非营利性组织的银行账务情况，确定其资金分配的

合规性。

2、查阅非营利性组织的原始凭证，确定其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是否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确定其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及福利符合国家规定。

3、必要时，聘请中介进行专项审计。

（六）针对年检情况的监督检查措施。

与民政部门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共享非营利性组织的年度检查结果信息。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检查组不少于 3 人。

（二）通知被检查的非营利性组织，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察现场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四）总结专项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六) 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转移支付执行管理，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财政部门，所有使用转移支付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是否按规定及时下达；

(二) 转移支付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分配使用，是否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等问题，是否违规用于国务院和省政府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

(三)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主体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社会团体、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非行政机关分配转移支付资金的问题；

(四)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情况。主要包括，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以拨代支、违规转款问题等；

(五)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问题。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采取预算源头审核、预算执行监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方式，做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督检查相结合。预算源头审核，在预算编制环节早介入、早审核，早编细编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预算执行监控，在执行中及时了解掌握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财政支出各环节进行效果评价。具体措施包括：

（一）日常监管。结合预算、会计等管理工作对财政支出事项实施日常财政监管。

（二）专项检查。制定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和内容，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三）重点监管。充分利用审计等部门监督工作成果，对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财政支出调查、检查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实施重点监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等，并成立检查组。

（二）实施检查。下达检查通知，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通过听取汇报，核查单位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和会计报表等资料，对被检查单位预决算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做好检查工作底稿以及有关表格的填报并签字盖章。

（三）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

问题。

（四）汇总报告。总结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向组织检查单位和领导汇报。

（五）整改落实。根据需要向被检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预算法》、《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七) 对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所有使用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县级财政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各项支出是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支出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二)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三) 项目是否规范建设，按时完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检查。结合预算管理工作对财政支出事项实施日常财政监督。

(二) 专项检查。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三) 不定期抽查。全年不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确保项目规范建设,顺利完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下达检查通知，明确检查内容。

(二) 开展检查工作，按照规定的检查方法、内容形成检查记录。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 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存入档案。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八）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制定如下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财政局负责对全市范围内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明确行政执法标准，制定完善临沂市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统筹协调全市范围内行政执法工作，对县（区）财政管理部门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区）财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县（区）级行政许可和财政执法日常监督管理，查处各类财政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的财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三、监督检查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应性。
- （三）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施行情况。

(六) 受理、调查、审核、处罚四分离制度、以及罚没财物收缴分离制度的落实。

(七)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案卷评查、随机抽查、实地检查或者暗访的方式进行。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采取集中调卷、随机抽查和量化赋分等方式，综合评定案卷质量。原则上每年一次。

(二) 实行行政处罚案件监察回访制度，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一案一回访。

(三) 不定期进行实地检查或暗查暗访，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案卷资料、征求相对人意见等形式，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四) 适时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向行使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的财政管理部门反馈检查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进行通报；相关财政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二）被检查单位未履行或未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未按时完成重要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市财政局有权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三）实行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制，行政执法人员因重大过错造成错案的，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市财政局对行使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进行监督检查的结果，可以在全系统内通报，并将其作为考核的评价指标之一。

（十九）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提高财政行政执法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财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真正实现执法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特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适用，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山东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临沂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已在省财政厅（网址：<http://www.sdcz.gov.cn>）和市财政局网站（网址：<http://www.sdlycz.gov.cn>）公布。

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

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 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 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